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25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266号弘林大厦707房

电话：0731-82561635

传真：0731-82561635-8001

邮编：410002

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评价报告

勤信湘专字【2021】第0025号

根据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有关要求，受南县财政局委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组建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5月25日至6月2日对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施了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形成本评价报告。

#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一)项目绩效内容

为贯彻落实《湖南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有关优抚政策，激励广大优秀青年报名应征、保家卫国的积极性，经南县人民政府批准，申请实施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是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地方人民政府爱军拥军的优良传统，对国防建设的支持以及对能进一步团结巩固军政军民关系，营造浓厚的双拥环境，提高全民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中“预算执行结束后，要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评价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将本级预算安排用于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的3016000元资金，共发放232户家庭纳入本次评价对象。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将发放2018年和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作为绩效目标。项目预算资金3016000元,项目实施计划为于2020年8月1日前完成232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发放对象为2018年和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标准为入伍义务兵每人13000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南县退役军人局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绩效评价，全面跟踪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的申报、项目的审批、项目的组织实施及事后的考核情况；评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管理，为以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基本原则**

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基本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我们参考南县财政局《关于对2020年度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绩函〔2021〕11号）文件中附表2《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按照相关性、重要性、明确性、可比性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对个性指标进行了调整细化，形成《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综合分析、数据采集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间的比较，评价项目实施绩效。主要围绕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是否规范，项目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法，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项目立项，项目的实施，项目产出效果及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5月下旬前往南县退役军人局实施现场评价，现场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一是召开座谈会，听取县退役军人局、人武部相关主管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介绍，了解项目申请、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填报的基础数据资料、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进行核实。

1. **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深入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通知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县退役军人局、人武部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就收集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一一进行核查，形成最终的绩效结论。

# 三、主要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请求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请求》（南退役军人报〔2020〕12号），县级预算安排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016000元， 2020年8月26日县财政局按规定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016000元，资金到位率100.00%。

退役军人局于2020年8月28日一次性将3016000元拨付至乡财政账户，同时通过乡财政一卡通系统将资金发放至232户个人，根据《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数据表》（附件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县本级预算安排的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016000元，执行率为100%。

## （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退役军人局已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232人共计3016000元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实际支出与预算申报相匹配，无结余；项目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发放，发放对象准确，不错不漏。通过项目实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达到城乡一体化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高了南县义务兵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将激励广大优秀青年报名应征、保家卫国的积极性。

## （三）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退役军人局制定了南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管理制度，明确了优待金的政策依据、适用对象、申报资料、办理程序和发放时间；各级人武部负责义务兵优待政策的宣传和审核工作，并配合退役军人局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武部每年报送经其审核后的入伍名单，退役军人局按此名单申请项目资金，等资金下拨后，再由退役军人局将资金拨至乡财政账户，同时由各乡镇将审核后的发放名单录入至乡财政一卡通系统，通过乡财政一卡通系统将资金发放至个人。

# 四、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项目现场检查评价，了解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所涉所有项目，并结合项目单位自评情况，基本掌握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实施情况，经汇总、计算、分析，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已按标准足额发放到位；项目进度迟缓；专项管理办法基本健全；各项目单位通过实施项目，达到预定绩效目标。根据《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附件2），经评定， 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为“优秀”。其中项目决算总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管理总分25分，评价得分21分，主要扣分原因为管理制度待完善；项目绩效总分55分，评价得分54分，主要扣分原因为产出时效存在迟延。

#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 （一）应发放对象达到全覆盖

根据人武部提供的资料，2018年入伍批准表人数为134人，扣除大通湖入伍人数20人，涉及应发放对象114人；2019年入伍批准表人数为138人，扣除大通湖入伍人数18人及直召士官2人，涉及应发放对象118人，两年应发对象合计232人，发放准确，不错不漏。

## （二）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发放

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涉及2018年与2019年两年的优待金发放标准，发放标准严格按照《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益民发〔2018〕18号）中“从2018年1月1日起，将全市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统一调整为每户每年13000元”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了安心服役的决心，激励了应征入伍的积极性**

通过项目实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达到城乡一体化标准，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高了南县义务兵安心服役、为国防建设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决心，同时也将激励广大优秀青年报名应征、保家卫国的积极性。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补助制度待完善**

退役军人局单独制定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制度，但制度内容简短，部分内容未明确，同时办理程序待商榷。具体表现为：一是未明确补助标准、补助年限，也未对不享受优待金的情形及范围进行约定；二是未明确办理程序时间节点。

#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补助制度规定**

建议县退役军人局、县财政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制度，一是明确适用对象、发放标准、发放期限等内容；二是明确各办理程序时间节点，规范办理程序。如约定每年全县征兵工作结束后30天内，由本人提交资料给村（社区）委员会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乡镇人武部。每年5月底前各乡镇人武部完成本地区资料复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报县人武部。县人武部6月底前完成资料审核工作，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实际人数情况及花名册书面上报退役军人局。于8月1日前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 八、报告附表

附件1：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础数据表

附件2：2020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